

为保持外贸稳定增长、调整进出口商品结构，现对加工贸易限制类目录进行调整，并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 2015 年海关商品编码，调整后的限制类目录共计 451 项商品编码（见附件）。其中，限制出口 95 项商品编码，限制进口 356 项商品编码。

二、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高级认证企业、一般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企业按照海关信用管理分类缴纳台账保证金，在规定期限内加工成品出口并办理核销结案手续后，保证金及利息予以退还。

（一）对管理方式为“实转”的 81 个商品编码，高级认证企业与一般认证企业实行“空转”管理（即无需缴纳台账保证金），东部地区一般信用企业缴纳按实转商品项下保税进口料件应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之和 50% 的保证金；对其他 370 个商品编码，高级认证企业、一般认证企业与一般信用企业均实行“空转”管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094

